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承高党政办字〔2021〕67号

承德高新区党政办 关于调整《承德高新区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 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

《承德高新区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已调整完毕，现予以公示。请各部门在高新区网站及时动态调整本部门的抽查事项清单，并按照清单内容认真履行职责。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综合	1.1 规章制度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	1.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1.3 安全投入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	1.2.1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1.3 安全机构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1.3.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1.4 人员培训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书面检查	1.4.1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1.5 特种作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书面检查 信息管理系统	1.5.1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1.6 三同时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1.6.1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1.7 警示标示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实地检查	1.7.1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1.8 安全设备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实地检查	1.8.1 安全设备涉及、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报废情况
		1.9 重大危险源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1.9.1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1.10 隐患排查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1.10.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11 员工宿舍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实地检查	1.11.1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况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情况
		1.12 危险作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实地检查	1.12.1 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13 劳动保护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1.13.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1.14 发包出租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1.14.1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1.15 应急管理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1.15.1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书面检查	1.15.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按规定备案
		1.16 事故后整改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1.16.1 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1.17 中介机构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	书面检查	1.17.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2	非煤 矿山	2.1`通用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2.1.1 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书面检查	2.1.2 证照齐全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	2.1.3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 信息管理系统	2.1.4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	2.1.5 安全投入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2.1.6 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第4章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2.1.7 图纸真实性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2.1.8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情况
	2.2 露天矿山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13章	实地检查	2.2.1 爆破安全距离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2.2.2 按设计参数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实地检查	2.2.3 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	

3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实地检查	2.2.4 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2.2.5 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第4章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2.2.6 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	3.1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书面检查	3.1.1 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书面检查	3.1.2 工艺管理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书面检查	3.1.3 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	3.1.4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3.2 管道企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书面检查	3.2.1 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书面检查	3.2.2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3.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3.3.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3.3.2 零售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3.3.3 向有资质的生产、零售企业采购和销售产品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3.3.4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的情况
	3.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书面检查	3.4.1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 号）	书面检查	3.4.2 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4	冶金	4.1 冶金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4.1.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	4.1.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4.1.3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4.1.4 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0 号）	书面检查 信息管理系统	4.1.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6 号）	实地检查	4.1.6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危险区域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04）8.4.4	实地检查	4.1.7 吊运铁水、钢水的起重设备是否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要求及年检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04）8.1.3	实地检查	4.1.8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检测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04）6.2.6	实地检查	4.1.9 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	实地检查	4.1.10 煤气可能泄漏的危险区域警示标示及固定报警仪设置情况
	4.2 有色企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4.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	4.2.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4.2.5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4.2.3 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书面检查 信息管理系统	4.2.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氧化铝安全生产规范》（GB 30186-2013）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4.2.6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GB 29741-2013）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4.2.7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要求及年检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GB 29741-2013)	实地检查	4.2.8 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情况
5	工贸	5.1 建材企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5.1.1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 2047-2012)	实地检查	5.1.2 水泥筒型库清库清堵安全管理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实地检查	5.1.3 柴油罐等燃料罐采取防雷、防静电的措施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实地检查	5.1.4 煤气发生炉及煤气输送系统的防火、防爆情况
		5.2 机械企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5.2.1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实地检查	5.2.2 危险介质管道穿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实地检查	5.2.3 部件或物品起吊载荷质心的确定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实地检查	5.2.4 使用、储存成品油和可燃液体的设备设施采取防雷、防静电的措施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 Q0002-2008）第六条；《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GB 6067.5-2014）	实地检查	5.2.5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的选用和安全技术状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 18-2000）	实地检查	5.2.6 铸造熔炼炉前坑、沟或储运铁水和堆放熔渣出的防水措施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 18-2000）	实地检查	5.2.7 造型地坑砂型底部与地下水位的的安全距离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	实地检查	5.2.8 热处理炉自动保护装置的设置和完好情况（含电阻炉、保护气氛和可控气氛炉、）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	实地检查	5.2.9 整体热处理的安全操作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	实地检查	5.2.10 镁合金等轻金属采用盐浴炉热处理时的盐浴温度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 5203-2008）	实地检查	5.2.11 自动电镀生产线的安全保护措施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	实地检查	5.2.12 临时涂装作业的划定及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 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2007）	实地检查	5.2.13 涂装烘干系统的烟囱中沉积物情况和定期清扫情况	
	工贸	5.2 机械企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7692-2012）	实地检查	5.2.14 使用易燃易爆清洗剂时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	实地检查	5.2.15 集聚在密闭半密闭空间内易燃易爆气体的及时清理措施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 8176-2012）；《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木工（材）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 15606-2008）；《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	实地检查	5.2.16 检修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措施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5.3.1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	实地检查	5.3.2 烘制、油炸等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的配备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	实地检查	5.3.3 木糖醇生产加氢环节氢气罐防雷、防静电的措施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浸出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JB 04-91)	实地检查	5.3.4 植物油加工企业浸出车间的安全防护措施
	5.3 轻工企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	实地检查	5.3.5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不应高于地面0.6米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 ; 《易燃易爆罐区安全监控预警系统验收技术要求》(GB 17681-1999)	实地检查	5.3.6 白酒储罐防雷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	实地检查	5.3.7 造纸企业液氯使用安全规程的落实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实地检查	5.3.8 日用玻璃、陶瓷、搪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安全防护设备的设置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	实地检查	5.3.9 电池化成区域电气设备应防爆。

	5.4 纺织企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5.4.1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	实地检查	5.4.2 热定型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	实地检查	5.4.3 燃气贮罐、管道和汽化室的安全防护措施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	实地检查	5.4.4 危险品贮存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5.5 烟草企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储烟虫害治理磷化氢与二氧化碳混合熏蒸安全规程》(YC 301-2009)	实地检查	5.5.1 熏蒸杀虫作业前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卷烟厂设计规范》(YC/T 9-2015)	实地检查	5.5.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线和场所安全防护设备的设置情况
	5.6 粮食仓储企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	实地检查	5.6.1 粮食出入仓作业、内部清理作业安全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7 粉尘涉爆企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实地检查	5.7.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	实地检查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实地检查	5.7.2 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实地检查	5.7.3 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	实地检查	5.7.4 粉尘清扫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	实地检查	5.7.5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前去除异物装置设置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2012）	实地检查	5.7.6 砂光机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 防爆导则》（GB/T17919-2008）	实地检查	5.7.7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5.8 液氨制冷企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	实地检查	5.8.1 包装间、切割室、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制冷方式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实地检查	5.8.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氨单元的登记建档情况
	5.9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实地检查	5.9.1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实地检查	5.9.2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
		承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实地检查	5.9.3 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情况

承德高新区经济与科技发展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承德高新区经济与科技发展局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书面审查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承德高新区经济与科技发展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相关要求。
3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		承德高新区经济与科技发展局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	书面审查	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事业单位投资项目的监督		承德高新区经济与科技发展局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书面审查	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含煤炭)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重点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执行情况		承德高新区经济与科技发展局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节能报告施工建设，是否配备能源计量器；是否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中各项节能措施，是否达到审查要求。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重点用能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执行情况。
6	加油站成品油	柴油品质	承德高新区经济与科技发展局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燃油品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13】227号)	抽查	加油站油品是否符合国六标准

承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	专项检查、跟踪检查、年度备案审查、年度报表审查等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机构及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 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2	建筑节能标准现场检查		承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五条； 2.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省 11 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7 号）第四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建设单位要求违反强制性标准设计、施工 建设单位要求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未备案 设计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设计的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 节能备案表、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监理单位：未对节能材料进行检验 检测单位：将不合格工程、材料按合格签字 检测机构未上报检测违法违规行为、事项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委托方委托无资质机构检测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委托方送检弄虚作假

承德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3、34、35、36、37 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职业介绍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规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 14 条、第 15 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
2	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七条（四）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企业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

3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规章制度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89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0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与劳动者订立、解除劳动合同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第81条、第83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4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7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禁止使用童工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1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6条、第7条、第9条、第13条；《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6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劳动合同法 85 条;《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 12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用人单位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高温劳动保护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 8 条;《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21 条;《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 17 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法第 84 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 59 条、第 60 条、第 74 条、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 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4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60条、第66条、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人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五条；《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第七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企业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
					职工工资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

承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学校安全工作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承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十三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七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情况；开展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组织应急演练，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况。
2	各级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承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	实地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个人落实相关规定情况。
3	学生资助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承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实地检查	学生资助国家政策落实情况；国家和省级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等。

4	民办学校 事中事后 监管	一般 检查 事项	承德高新 区教育体 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河北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	实地检 查、听取 汇报、查 看资料、 组织座谈 等	学校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财务收费管理、安全管理、章程制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机构设置情况、依法办学情况、学籍注册、助学金免学费情况。
5	教育经费 监督管理	一般 检查 事项	承德高新 区教育体 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实地检 查、书面 检查	教育经费投入情况以及使用管理情况。
6	学前教育 工作的监 督、指导、 检查	一般 检查 事项	承德高新 区教育体 育局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第九条；《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实地检 查，听取 汇报，个 别了解和 座谈	规范幼儿园的办园行为，保育教育质量监管，办园条件、师资队伍等工作的监督、指导情况。
7	义务教育 学校办学 行为监督 检查	一般 检查 事项	承德高新 区教育体 育局	《义务教育法》第七条；《教育部关于贯彻〈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七条。	实地检 查，听取 汇报，个 别了解和 座谈	对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督导评估。
8	对经营高 危险性体 育项目监 管	重点 检查 事项	承德高新 区教育体 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办理许可检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是否仍经营该体育项目检查。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矿产勘查监督检查		承德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p>《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资料检查。对探矿权人要求提供有关的申请登记资料、勘查工作成果资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保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情况进行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工作。第十四条：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结合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和矿山情况，区分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等，依据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编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抽取比例不低于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的5%。根据需要进行专项抽查。第十六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摇号确定抽查的勘查项目或矿山，应当全部开展实地核查，全面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实地核查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p>	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	<p>1. 勘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2. 探矿权人、勘察单位、勘查对象、探矿权人名称或者地址是否与证载信息一致；3. 探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包括是否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施工、年度勘查投入情况、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缴纳情况等；4. 当年勘查投资和主要实物工作量。包括勘查投资及分项核算，钻探、坑探、槽探、浅井、地震等实物工作量；5.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报告的其它事项。</p>

承德高新区财政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扶贫领域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		承德高新区财政局	《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现场检查	(1)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2)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3) 经营收入等各项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4)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5) 以虚假事项或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6) 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7)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
2	检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承德高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	现场检查	(1)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2) 采购文件编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3)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资金节约率和采购效率情况，质疑答复情况；(4) 服务质量情况，信誉状况。
3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出借审批		承德高新区财政局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2. 《承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承市政办字[2012]210号）；3. 《承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承财资[2012]110号）。	现场检查	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是否符合上级财政部门规定

4	《会计法》执法情况		承德高新区财政局	《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现场检查	1、检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开展情况。是否执行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 2、检查会计制度执行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会计行为是否符合会计制度、会计准则，是否按《企业内部控制基础规范》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3、检查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5	非税收入检查		承德高新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 2004 第 427 号令)、《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 2000 第 281 号令)、《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38 号)、《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省政府 2011 第 8 号令)	现场检查	1、收入是否收缴到位。即：是否存在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问题；是否存在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非税收入问题；是否存在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坐收坐支问题；是否存在违规退付非税收入问题；缴纳义务人是否存在欠缴、少缴、漏缴非税收入等问题。2、收入管理是否规范。即：是否违规设立非税收入收缴过渡账户；是否及时上缴非税收入资金；执收单位是否向缴纳义务人开具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单位是否存在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非税收入票据，串用非税收入票据，将非税收入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的情况。
6	农机具补贴工作开展情况		承德高新区财政局	《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现场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检查和纠正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管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 2. 挪用财政专项资金； 3. 滞留、延压项目资金；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 5. 项目按计划实施和进展情况； 6. 其他问题。

承德高新区金融办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地方金融组织准入类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承德高新区金融办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2	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备案检查	承德高新区金融办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3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承德高新区金融办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在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幅度内确定发放贷款的利率，是否存在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非法领域发放贷款、吸收公众存款、进行任何形式的社会集资活动。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的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规范性和质量	承德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实地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编制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被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是否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核并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础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可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评价结论是否明确、正确和合理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承德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实地检查	是否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内容是否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相符;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3	对排放污染物企业和经营者的检查	排放污染物企业落实情况	承德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实地检查	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按规定安装,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超标;污染防治设施及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问题

4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进出口配额许可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进出口配额许可	承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实地检查	是否按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是否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按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5	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物理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物理登记核发	承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五条	实地检查	是否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领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6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检查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分析报告审查批准	承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实地检查	是否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7	对有毒化学品的进出口环境管理检查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核发	承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的公告》	实地检查	是否按规定申请并取得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农产品地理标志检查	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志使用专项检查	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实地检查	检查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登记证书持有人授权使用标志情况，标志使用人实际标志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使用标志行为，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标志和证书行为
2	对农药产品抽查	抽查农药标签	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检查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标注的许可证件是否合法
3	违反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		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4	违反规定使用畜禽标识的监督检查		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5	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监督检查		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6	违反规定使用未经鉴定或者鉴定不合格的种公畜用于营业性配种的监督检查		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将未经鉴定或者鉴定不合格的种公畜用于营业性配种的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的检查		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属的农村经济管理机构是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的具体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审计和监督；（三）制定集体资产保值和增值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增量投向监测；（四）负责集体资产的统计和产权登记工作；（五）对农村集体资产的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六）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和任职资格审查；（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资料查验与实地检查	财务账册、票据、资产等
8	动物检疫开展情况		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抽查。

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林木采伐行政许可审批		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是否超行政许可面积采伐
2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是否按审核的范围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及其他内容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的范围、条件进行实施

承德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承德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1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2. 医疗机构是否有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况。3. 医疗机构是否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情况。4.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况。5. 是否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及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7.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8. 医疗广告。
2	对公共场所的监管		承德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双随机抽查	（一）卫生许可证：真实有效，醒目处悬挂。（二）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三）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公示在醒目处。（四）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五）应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六）检测报告：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等进行卫生检测，并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七）四防设施：防鼠、防蚊、防蝇、防蟑螂卫生设施。（八）消毒间：应设置在室内并为独立的隔间，应做到“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储存”环境整洁，地面、墙面、顶面、台面、柜内等处均应清洁，无脱，各类物品摆放整齐，不得放置拖把、饮水机、制冰机、开水锅炉等与消毒无关的杂物。（九）布草间：1、布草间面积应与住宿场所使用面积、床位数相适应。2、布草间应当整洁，无脱落，布草分类码放，其他无关的物品均不得存放，如：消毒液、客用化妆品、一次性用品、使用过的脏布草等。（十）公共用品：做到一客一换，长住旅客床上用品至少一周换，清洗消毒须记录日期、时间、物品种类、件数、方法、消毒人员签名。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十一）外送清洗消毒：须索要清洗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单位的营业执照、检测报告等)，清洗消毒记录或送洗记录应保留6个月以上。

3	娱乐场所		承德高新区社 务局	《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 管理办法》	现场检 查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4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		承德高 新区社 会事务 管理局	《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 业场所管 理条例》	现场检 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5	网络游戏		承德高 新区社 会事务 管理局	《网络游戏 管理暂行 办法》	现场检 查、网 络巡 查	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存在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承德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对网吧等经营性上网场所的网络安全审核、监督管理	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承德高新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是否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的情况	承德高新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是否存在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违背网吧上网实名制的情况	承德高新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	承德高新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是否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登记（备案）情况，视频监控情况	登记入住情况，消防情况	承德高新区公安分局	《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六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实地检查	是否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是否按公安机关要求登记入住身份信息
3	爆炸物品临时存放点技防物防设施完善情况		承德高新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实地检查	是否有专人管理、看守
4	爆炸物品临时存放点技防物防设施完善情况		承德高新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实地检查	是否落实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
5	枪库技防设施完善情况		承德高新区公安分局	《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实地检查	是否落实报警装置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现场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现场检查等	对价格行为的合法性监督检查，包括：定价行为；药品零售企业明码标价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如实提供成本资料、检查所需资料等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的行为；社会监督及舆论监督情况；依法监管的其他价格行为。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是否事先经批准；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经营行为。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现场检查	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等材料，如发现未取得《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擅自从事广告发布的行为或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现场检查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承德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须重点检查是否收取核对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8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的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的检查，企业承诺内容核实。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承德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承德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承德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承德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3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样检验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能效标识计量 专项监督检查	承德市 市场监 督管 理局 高新 区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 十八条。	抽样检 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 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水效标识计量 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抽样检 测	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8	认证 活动 监督 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 动及结果监督 检查	承德市 市场监 督管 理局 高新 区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 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 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现场检 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 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 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 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 证获证企业（产 品）监督检查		承德市 市场监 督管 理局 高新 区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现场检 查书 面 检查
1 9	获证 产品 有效 性抽 查	CCC 认证产品认 证有效性抽查	承德市 市场监 督管 理局 高新 区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强制性 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抽样检 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 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机认证产品 认证有效性抽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有机产 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抽样检 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 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他认证项目 的认证有效性	承德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抽样检 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抽查	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			
20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人执 业行为检查	承德市 市场监 督管 理局 高新 区分 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书面检 查 实 地 检 查 网 络 检 查 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专利代理机构 年度报告和信息 公示情况核 查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 查 实 地 检 查 网 络 检 查 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3	专利 真实 性 监 督 检 查	专利证书、专利 文件或专利申 请文件真实性的 检查	承德市 市场监 督管 理局 高新 区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现场检 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产品专利宣传 真实性的检查			现场检 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4	商标 使用 行为 的 检 查	商标使用行为 的检查	承德市 市场监 督管 理局 高新 区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现场抽 查 书 面 检 查	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否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是否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管理规定：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或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未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是否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是否未按照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提取标识样品造册存档。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是否未按规定存档备查。是否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商标印制单位是否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或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

2 5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代理机构是否未经授权，以自己名义将被代理人的商标进行注册。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仍然接受其委托。除对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是否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2 6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食盐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的检查；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进货查验结果的检查；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产品检验结果的检查；贮存、交付、销售、追溯的检查；食盐召回的检查；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食盐批发）		承德市市场监管局 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经营条件的检查；产品质量状况与标签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检查；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承德高新区质安办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1.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2.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高新区质安办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检查	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执业范围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规定在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受聘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是否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技术秘密;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是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高新区质安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		高新区质安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五十九条、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现场检查	施工单位是否采取分段作业,是否做到边施工边苫盖;是否择时施工或落实应急响应要求;是否洒水抑尘;是否采取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苫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是否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覆盖。

